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汇、"公司"或"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9295)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根据公司自查及主办券商日常督导的情况,对公司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10月28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黄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349.5 万股,占比 45.18%,同时通过云汇壹号、云汇天下控制公司股份 5.97%,黄云合计拥有公司权益 51.1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金百汇公司章程、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与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 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三、机构设置情况

金百汇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1人。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3人,其中担任董事的人数为1人。

2022年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关于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 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董事长黄云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与控股股东黄云及其夫张亮签订车辆使用协议,将私人所有的车牌号为鄂 A-5Y556、鄂 A-HY757、鄂 D-8HY89等小汽车 3 辆免租金交给公司使用,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使用期三年,公司承担用车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双方签订车辆租赁终止协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停止租赁车牌号为鄂 A-5Y556、鄂 D-8HY89 小汽车。

公司与控股股东黄云及其夫张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私人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238 号雄楚天地 1 栋 18 层 1 号的房屋 84.47 平方米免租金

交由公司办公使用,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使用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合同列示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房屋免租金交由公司使用),公司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经核查,金百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并规范履 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 (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7
股东大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度公司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 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已在相关情形发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内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进行了核查, 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关注事项进 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 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是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满足独立性 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 题或治理无效情形。

七、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资金占用情况

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

(二) 违规担保情况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不存在 (1) 挂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 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违规提供担保。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以下违规关联交易(与同一交易对手方进行的多笔交易视为一次违规)(1)未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2)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 其他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对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需要 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	否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Н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	
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	否
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或相关主体需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综上,华英证券作为金百汇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和专项核查 的工作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以下结论:

-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 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 (3) 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